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贵州新西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伍维国、吴文贤：本院在执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仁县支行与兴仁县荣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贵州新西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伍维国、吴煌灿、吴文贤、黄文耕金融借款及担保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黔23执异45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判决）如下：驳回吴煌灿的异议申请。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1月16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